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延川县传统农产品加工产业园项目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

委 托 方（甲方）：延川县工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 托 方（乙方）：陕西畏然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7月1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延川县工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陕西畏然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计委与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通知 [2002]10 号以及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精神和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延川县传统农产品加工产业园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工作技术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乙方按照《防洪标准》（GB50201-2014）、《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 44-2006）、《水文调查规范》（SL196-2015）、《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JTGC30-2015）、《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写导则》（试行）水利部办建管[2004]109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完成本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

二、工作完成时间

乙方在收到甲方所提供的项目设计文件、项目立项文件资料，双方签字确认后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目工作任务，并提交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如合同签订后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导致时间推迟，乙方提交报告书的时间可以顺延。

三、工作成果

乙方提供该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送审稿）文本供专家审查。



审查通过后，向甲方提交《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5套。

时间：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费用及付款办法

（一）费用

参考国家有关收费标准并经竞争性磋商，本合同约定技术服务的总费用为人民币叁拾壹万伍仟元整（¥315000.00元），该费用包括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审查费及税费。

（二）付款办法：

乙方向甲方提交《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及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结清技术服务费，。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及时提供项目设计资料及相关文件。

（1）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或初步设计报告书文本及电子版，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2）提供项目立项文件（投资备案证明或可研批复），并保证文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3）提供项目地质勘探报告；

（4）提供项目征地红线图电子版。

2、甲方安排熟悉工程布置及周边情况的技术人员协助乙方开展现场调查工作；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标准进行设计；

4、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二）乙方责任

- 1、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编制工作；
- 2、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数量及时交付设计成果文件；
- 3、乙方不能延误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因设计质量和工期不能按时上报，必须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 4、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做必要调整、补充、完善，直至通过审查；
- 5、负责报告书的评审会务组织工作，承担相应评审费用；
- 6、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设计成果后，乙方即完成任务；
- 7、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设计资料进行保密。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七、违约及责任

（一）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甲方必须付清全部合同金额；

（二）若本项目建设违反国家和陕西省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选线受法律法规限制，造成建设项目被停建、缓建使合同无法履行，不属于违约，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达成书面协议的，可通过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九、其他事项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项目工作完成提交报告及费用结清后，合同自行失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

4、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中心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 7 月 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 7 月 1 日

确认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刘正宁

日期：2022年 7 月 1 日

